

新修山東鹽法志

卷十一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目錄上

本朝奏疏 旨 勘劄附

惠商恤竈疏 旨

輸徵通融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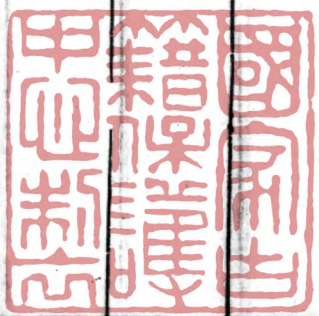
除豁未完鹽課疏

懇請照例蠲免疏 旨

請照戶口更定引額疏

請議缺引帶徵疏 旨

磨勘官胥商竈欺隱疏 旨





請查官船夾帶嚴飭州縣銷繳疏

戶部題查鹽課清數疏

除積弊以清鹽政疏

請撥增引於票鹽州縣疏

請蠲逃亡竈課疏

減引加額疏

丁引酌派不均疏

木條議東省票引疏

請更票式字樣疏

恭報民佃竈地形情疏

題覆民竈經界疏

議開荒地補額疏

題明竈丁額數銀兩疏

敬陳竈糧請歸民籍疏

荒旱援例請蠲疏

申請職掌駐劄疏

積逋援例請豁疏

題請增引疏

條陳辦課消引疏

呈報開墾地畝疏

又報墾荒竈畝疏

呈報開墾竈地疏

裁汰冗員疏

請刊竈戶由單疏

請併場官疏

停止引課動支劄付

蠲免竈丁等項勘劄

呈請量復舊額事

解送河工銀兩劄付

添買銅劬勘劄

增買銅劬劄付

請勅盤查糧船私鹽疏

增辦鼓鑄劄付

銅劬脚價劄付

議覆山東增引發領疏

請補濱樂分司疏



題補庫官疏

攤丁歸地疏

題請增減均引疏

照例取進武童疏

撥兵防捕兵部咨劄

題請編審竈戶丁地疏

清查竈地疏

按名分引疏

詳定回贖竈地價值

附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上

本朝奏疏

國勘劄附

至十二萬戶會館壘崇五

序曰奏章者臣子論事之文也非秉公立誠不

可言對越非委曲剴切不足達民情至於會議

條陳尤宜矜慎老成可以通行無弊或直劾奸

邪永除商竈之患雖先後相承不必盡同而為

上為德為下為民其心一而已前代敷陳俱附

載焉志奏疏

文大燭

惠商恤竈疏

附註嘉謨入告悉本忠蓋但有俞允者有未施行者有

本朝奏疏

續通志 搜查 矣

方大猷

順治元年十二月山東巡撫題稱山東連年荒  
亂商民資本蕩盡欲招商先須惠商欲清竈先  
須恤竈議有八款一引制往例邊商中鹽內商  
出價每引價一錢五分運司向戶部關領今合  
令內商照引納價運司解部領引似更省便一  
本引額舊例八萬加至十二萬後愈增愈壅崇正  
山東十五六年止行二三萬引今合暫行減額每歲

止令商人照蒲關見鹽徵課待商賈漸至引數  
漸加一引價往例每引鹽六百筋引價一錢五  
分正課三錢六分後因餘鹽加割沒銀一錢今  
新商告困暫寬割沒以示激勸至鹽票之設所  
以濟引之不及往例一票徵銀一二錢不等連  
歲引尙難行票自遲滯今每票量減一二分庶  
商賈樂輸一竈丁六府計徵銀六千六百六十  
六兩零茲因逃亡者多當清審其見在若干按  
名徵課逃亡死絕者一槩豁除一竈地六府原



額徵銀一千九百九十一兩零近因佃種不前  
合行清查成熟者計畝上稅荒蕪者照例除免  
一鹽場相去千餘里兩分司逐處查點勢難周  
悉鹽場大使各有分官今當擇人急補有所責  
成一行鹽全在州縣而守令絕不關心私鹽盛  
行置之不問皆由不係官評遂敢膜視今當編  
入考成聽運司開揭於鹽院以行薦劾一私販  
年來千百成群俱投托勢宦捕官捕役貪圖月  
錢誰肯捉獲應責成鹽法道凡有私鹽盛行處

所竟提捕官捕役從重究治戶部覆

准竈丁竈地二款應照民丁民地則例遵行至額  
引引價照長蘆優免分數每引免徵五分五釐  
八絲又各府照額納價運司解部領引行鹽毋  
得仍前用票銷賣以滋他弊若嚴考成禁私販  
如議通行申飭

輸征通融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吳邦臣

順治元年十二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山東州  
縣節被荒殘逃亡殆盡行鹽無地食鹽無人查

經制山東於今年十一月終部覆始定時當定  
鼎未經題定之先運司無所奉行今歲已薄暮  
欲以一月之中輸征歲額之課恐凋瘵之後未  
易卽完故撫臣方大猷有見鹽征課之說乞

勅部通融議覆以從其請戶部覆

准山東鹽課歲該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兩五錢五  
分照原額先徵一半其一半准來歲帶徵

除豁未完鹽課疏

順治五年五月戶部具題查山東運司每歲額

行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引每引徵銀五  
錢五釐八絲共該銀九萬五千一百餘兩順治

元年三分免一該銀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餘兩

查東省於元年八月投誠計該徵課銀三萬

八千九百八十九兩餘兩地方初定鹽課未頒撫臣

方大猷請用印票分給行使經臣部會議准令

暫行又據巡鹽御史吳邦臣疏稱東省州縣節

被荒殘兼遭寇禍行鹽無地食鹽無人十一月

終部覆始定今欲以一月之中輸徵歲額之課



得察之後未易即完亦經臣部題覆先完之案  
帶徵之半奉有 飭下鹽無准食鹽無以計時

俞旨著彼時引未頒發商未招集且以東月而費輸  
六年之課委屬難辦除元年解到本看兩以抵

勅部發過印票課銀其未完鹽課似應悉為除豁以  
昭恤商之仁按額徵課當於茲年為始慶年亦

明而鹽課清一始於六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

廷正懇請照例蠲免疏履歷見五世功蹟

順治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為東南引額虛

正懇懇請照例蠲免戶部覆

准山東運司鹽課原有定額因連年兵荒頻仍食

鹽戶口人少引目未能全領以致二二兩年欠

課追比難完鹽臣疏請蠲免雖與未平荒與

恩例未符但念地方艱苦准與豁除以後不得再有

虧額三千八百五十四石

奏請照戶口更定引額疏

傳查照戶口更定引額疏  
履歷見楊廷義

順治十一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為東省荒殘



之後行鹽地阻人稀懇派鹽課使與東省並舉  
勅查照戶口更定引額題稱鹽法規則原以戶口之  
命古多寡定引目之盈縮山東運司新定小引四十  
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引此據明全盛時十五  
萬餘引之額三分之二遂爲定制其實查明初年  
生聚未繁原額不過二萬引查明末年荒殘已  
極歲行三四萬引不等是十五萬已屬虛額我  
清定鼎卽因舊額行之然而戶口已非全盛之舊矣  
前撫臣方大猷鹽臣吳邦臣目擊行鹽無地食

鹽無人引額虛懸故有見鹽徵課之請但見鹽  
徵課漫無紀極何以督率考成今八年於茲每  
歲領引一半而銷引十無三四元二三年積逋  
前鹽臣王世功疏請

恩蠲乃近日情形更有甚難者土寇竊發洪水橫流  
村落悉成邱墟田疇盡爲藪澤孳生撫集者少  
死喪逃亡者多撫按諸臣已次第會同具報在  
案且據運司詳稱去年荆隆口決漂沒商鹽十  
萬五千餘引商人血本已竭日爲號泣控蠲臣



山東通志 卷之二十一  
猶未敢遽信至六月間東巡道路所經非荆榛蔽目則狂瀾瀾天而雒口鹽園一帶漂沒之苦實有繪圖莫盡者若以筮楚比成額則殘商俱當杖斃若以叅劾副考成則有司皆當降革蓋食鹽必須戶口以極殘之戶口責全盛之引額必不得之數也地畝錢糧莫不除荒徵熟商鹽引課何能按額取盈臣請照戶口更定引額乃可以督責考成統計行鹽之地實在戶口若干應酌行引目若干按丁銷引引自不壅戶部覆

准自十一年為始鹽引暫以二十三萬為額以後作何疏通漸復原額全完

請議缺引帶徵疏 耿其焯

順治十二年四月山東巡撫為東省荒殘之後行鹽地阻人稀覆稱鹽引以戶口為消長東省節歲兵荒人丁逃亡鹽引壅滯前鹽臣楊義目擊其艱題請部覆以十一年為始以二十三萬為額其四年至十年缺額作何帶徵原額作何漸復咨臣確查行據該司詳稱商力實難請以

二十三萬之外於十二年爲始先議帶徵二萬引新丁復額增引一萬五千臣復行駁查又於帶徵數內量增五千總計二十七萬較十三萬欽定成數又加添四萬值水災更甚之後民苦流離之時此外勢難吹索矣缺額者帶徵自足縮額者丁增漸復似應准從戶部覆准查復額新丁所增引目應如該撫議其缺引帶徵勒限五年內帶銷全完

磨勘官胥商竈欺隱疏

履歷見  
職官志 王秉乾

順治十二年十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臣查志

書并鹽法考及山東運司前後文冊細加磨勘

乃知其中大弊官胥商竈瓜分欺隱上下朦混

者十有餘年如永利等十五場竈丁銀除明季

開除逃亡外每年額徵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

四分又寧海等四場本色改折每年該徵銀一

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以上二項在明季

支給邊商以抵邊中之糧料今



山東通志 卷之二十一  
本朝引從部發糧不邊中無商可支卽宜解部乃運  
司官胥仍假支商名色竟不題明擅給運司引  
商自元年起至十一年共該徵銀八萬六千二  
十兩內節年給過運商銀四萬一千四百九十  
兩有奇拖欠在竈銀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兩上  
下侵欺將此二項一則混稱支商一則隱而不  
開臣今徹底嚴查始清出二項銀兩其支商者  
應督運司於各商名下照原支銀數追完解部  
竈欠者合聽戶部酌議作何帶徵應自十二年

爲始照依額數追解除將運司冒支各官另疏  
題叅外今總括實應徵解雜項銀兩一項永利  
等十五場支商今清改解部竈丁銀六千六十  
六兩一錢四分一項寧海等四場支商今清改  
解部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一項竈  
地銀二千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項民佃除部  
准支運司俸薪工食一千八百兩外實應解部  
銀二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項鹽課銀  
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又票引課銀一

萬一千一百兩八分又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三錢合七款共雜項銀二萬五千七百七兩七錢六分此皆實解之數餘外別無項款可搜戶部覆六十三兩一錢三一分一厘見冊列備

准據題報總括實應徵解雜項銀兩臣部駁查倘有缺額應令巡鹽御史再行查明永為定額

請查官船夾帶嚴飭州縣銷繳疏 十六

履歷見職官志

員盡忠

順治十二年十月山東驛鹽道條奏一私鹽之

禁未嘗不嚴凡肩擔驢馱與營卒與販臣力行

嚴緝惟奉

命文武官船麾下員役每潛帶私鹽陰圖厚利動載

千萬餘觔公然盜賣載重行艱又多索繹夫每

至三二百名非獨私販害課亦且騷驛擾民臣

請

嚴勅以後凡過往官船務自搜查並

勅各關津大破情面細行盤查稍有私帶即飛報部

院叅處一票引原有額數銷繳不宜愆期而考



成一法則以銷引之多寡分有司之殿最制甚  
善也邇來州縣漫不經心銷引多者不過四五  
分少則二三分額數不足引課日詘宜

嚴飭各有司務期新額四季申繳如銷繳虧數者比

照往例嚴加叅罰戶部覆

在官船夾帶私鹽騷擾病民如有盤獲巡鹽御史

命文指名題叅至州縣銷引考成原有定例倘因循

玩視仍照例嚴行叅處

未戶部題查鹽課清數疏

順治十四年五月工部題

履歷見職官志

牟雲龍

順治十四年五月戶部題

准查山東運司正項鹽課自順治元年題定經制

其雜項鹽課歷年以來未得清數今鹽臣與運

司疏報止有實徵票價銀一萬一千一百兩零

民佃竈地銀四千三十二兩零鹽課銀一千五

百七十七兩零各場竈地銀二千六十三兩零

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零永利等十五場

支商清改解部竈丁銀六千六十六兩零寧海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等四場免商改徵解部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  
零以上七款共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兩零  
其照經費動民佃銀支給各官俸薪各役工食  
銀計千八百七十一兩零又解裁省京書銀五  
十兩四錢實解部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  
六錢零逐款查明並無鹽佃前項相應准從每  
年照數解部  
除積弊以清鹽政疏  
陰應節

順治十四年五月工科給事中為力除積弊以

原鹽清鹽政題議山東鹽政四款  
綱頭輪流聽公領引辦課邇來乃有豪惡之徒  
營攬商頭漁獵諸商請  
勅鹽臣嗣後但有前項包攬走空科斂諸商者嚴拿

正法  
舊例凡商人所裝之鹽稱關到園不拘  
多寡聽從各商因時發賣邇來有等奸商串通  
經紀陡議挨單殊不知發鹽有先後之不同得  
價有貴賤之各異如挨單在先則其鹽易售而  
得價最早獲利數倍若挨單在後則見鹽壅滯



而土課稱貸終虧血本况奸商謀利之心無所  
不至卽或挨單在後亦必設法攙越一併先發  
止令守法窮商奄奄待斃而已請於各原因  
勅鹽臣嗣後挨單賣鹽之弊嚴爲禁止守商人所裝  
鹽包各有額定觔兩不得畸輕畸重乃奸商串  
通積書朦朧放關錢一入囊卽鹽觔重者流水  
放去錢未到手卽鹽如式反爲留難是秤關一  
舉祇飽司書之饞口遂豪商之奸術也請乞  
勅鹽臣嚴諭監秤各官不得故縱需索大舊例原招

客商中鹽一切豪右勢力之家不許占中研窩  
今則土商繁興客商歛跡或有舊引未繳而新  
鹽復影者或有巧射多金而越境憑陵者種種  
不法鹽政大蠹請糾其不法鹽臣呈請鹽臣十五

勅鹽臣禁止著之橫行蘇客商之困弱戶部覆二  
准查鹽政考一切無名私派等弊臣部屢次通行

嚴禁仍令該御史力行禁革

三半請撥增引於票鹽州縣疏東

履歷見馬騰陞



順治十五年正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順治十三年戶部議增各運司引目山東歲加引八萬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兩四錢東省統隸六府

初今所加引額原就全省言之而青萊登玉府暨濟屬章邱等縣州縣俱行票引兗東二府

初暨濟屬歷城八州縣止行鹽引是行鹽引十之四而行票引十之六新加入萬引惟加於行鹽引之州縣而行票引之州縣不與焉各商日以偏枯哀籲臣議將新增鹽引撥二萬於行票引

州縣改為票引四萬蓋票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八釐一絲六忽九微六纖鹽引每引課銀二錢五釐八絲若以二萬鹽引改為四萬票引則彼此課額不甚懸殊庶以酌中之道而西三府之商亦不有偏枯之控矣戶部覆

准查各運司新增引目原係綱引宜派于綱引地面今派于票引之地於原題不合應仍派于綱引州縣為便

請蠲逃亡竈課疏派鹽課與馬騰陞東永



順治十五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山東永利等場竈丁銀兩昔因明末兵荒相沿黃水滄沒自元年至九年雖有逋欠其時灘地化爲澤國產業盡屬烏有老幼死亡未可追補及十年十一年編審之後其見在者業經追徵解部而逃亡者奚堪重疊懸加若必欲十一年以前逃亡之拖欠復累見在之竈丁勢必至於盡逃而見在之額課愈絀此運司之所以諄諄援救求蠲也戶部覆

准十一年以前逃亡竈丁課銀免追其十二年以後新編實在竈丁照額接年徵解勿得逋欠

減引加額疏

履歷見  
職官志 田六善

順治十七年四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減引加額定制甦商題稱山左食鹽丁少額引數多引多則鹽日賤故商虧資本丁少則鹽日壅故官累考成前臣親按其地目擊可憫今據司詳稱各商請援長蘆加課不加引之列自十七年爲始止領舊額引二十四萬五千仍納三十二萬五

千引之課上無損於

國儲下有便於諸商戶部覆

准先行

丁引酌派不均疏

履歷見馮班  
職官志

順治十七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為條議蘆東

鹽法題稱丁引酌派不均則

國課官商交困查蘆東各州縣衛冊開見在銷引

之數按其丁口不免肥瘠各異甘苦甚懸即以

山東畧言之如歷城縣丁口三萬四千五百有

奇止銷一千五百七十餘引是二十一丁口而

共食一引矣邱縣丁口一萬五千有奇止銷一

百六十餘引是又以百丁口而共食一引矣臨

清州丁口一萬六千三百四十有奇反銷一萬

九千一百餘引是又不及一口而竟食一引矣

德左二衛查該衛撥派詳開實在丁口止二百

八十九名仍銷一千九百一十七引是又以一

丁口而幾食六引矣丁與引參差亦難枚舉推

而長蘆所屬通滄清苑南皮各州縣比比皆然



臣思丁引不均其大病有三焉夫蘆東額引併  
新增俱有定數而計直省食鹽行引之州縣衛  
所共二百四十餘處何至消長天淵蓋由前此  
司鹺各官習而未察卽或因額減派未經普利  
均平有真正荒殘壅滯而誘鄰封以代銷認比  
逐日呈詳有尙可努力疏銷而聽撥商之假公  
販私終朝申告究竟考成兩無着落正課竟付  
虛懸斯一爲病

國丁引酌派果均自應嚴加查核不妨速令疏銷  
查從前蘆東州縣各官往往以銷引未完降革  
住俸彼丁引相當自悞考成者固議當其辜而  
引丁懸絕斷難疏銷者實罰非其罪斯一爲病  
時該官州縣撥商窮富強弱不一富而強者霸佔引  
少丁多之地不令別商攙越丁口旣多則其鹽  
易賣別商旣去則彼價必高甚之經年假官賣  
私反將有限官引置之高閣公然不銷及運司  
造報考成之日則撥商領一繳引空文代州縣  
赴司搪塞在州縣以爲銷繳有人而運司則云

原額不足直到奏銷處分然後水落石出及後  
官蒞任撥商又復裝詞聳聽不日諸商逃避卽  
曰地方凋殘有司各懷殷鑒力陳攤減以致越  
窮越小之州縣反爲大州大縣扳銷壅引迨至  
賠累不堪積逋日甚究竟朝廷額定之引何得減去一張積年承辦之課豈能  
拖欠毫釐將來引多商少死亡者旣去承頂者  
不來勢必見在強商併引納課有不轉盼而同  
歸於盡斯一爲病商乞

勅部將蘆東各屬按丁均引事宜詳確議奏仍行各  
該撫按併臣衙門會同清查酌派將從前不均  
不平之弊政盡改爲大公至正之良規核派明  
確造冊題報卽令刊立成書頒行州縣永爲遵  
守如遇編審丁口或有舊減新增仍令各布政  
司或守巡道會同運司照例詳請通盤合筭按  
丁均派不得加減一口一丁倘有仍前報告更  
張者卽治以亂紊騷規之罪戶部議令該鹽臣  
會同撫按清查續據該御史將蘆東二運司丁



引數目更正造冊會同直東二撫具題臣部覆  
准查酌派丁引數目俱已相符應將原冊存案嗣  
後照派定數目每年考成丁引不致有缺

條議東省票引疏

馮 班

順治十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條議蘆東  
鹽法題稱東省六府有全食票鹽者有全食引  
鹽者有引票兼食者明季行鹽每引重六百觔  
凡舟楫不通之地皆改包陸運故行票鹽之法  
各州縣每季赴運司領發土商按季行鹽其票

過季方不准行時日既寬一月往來數運影射  
之弊不可勝言則亟請改引歸商誠今日起東

兩省嗟衰敝之一大端也查濟南府屬章邱等二十

二州縣俱行票鹽其與兗東兩郡食引鹽之州  
縣多趾相錯壤相接也票鹽過季方謂私鹽奸  
商一票到手驟馱馬載旦暮公行一季九十日  
之中勤者運八九次少者亦不下五六次計章  
邱各州縣歲銷額鹽不過三萬有奇而重復私  
運者何啻十六七萬州縣無可稽查巡役總難

盤問甚或歲有舊例季有月錢通同無忌其重  
運之鹽非本州縣所能全銷勢必越賣於附近  
食引之州縣以致官引壅塞私鹽盛行是濟充  
東三府屬五十六州縣衛名曰食引鹽實無一  
處一家不食鄰封之票鹽也夫明季鹽大引重  
故用票引以便改包今我東兩漕食引鹽之州  
朝定制引分爲三引票引改歸商行原無礙於車  
運且章邱等各州縣票鹽流弊蠹蝕今日賦東  
國病商未有甚於此者而可不改引歸商速爲杜

私裕公之計哉至各屬州縣有戶口繁多食鹽  
甚少者卽如歷城章邱兩大邑一爲里者九十  
八一爲里者百有三戶口各不下數萬而銷引  
票皆不過一千五百餘道食私之明驗固已彰  
彰其登萊青三府

新朝十七年來並未加增引票獨濟兗東三府疊有  
增加則彼此苦樂不一酌派宜均不又曉然共  
見者耶事干改引非奉

明綸裁定恐難久遠遵行乞



勅部確議准令章邱等各州縣票鹽悉令改引歸商  
著爲成例將濟屬二十二州縣票引酌派青萊  
登三郡各州縣庶彼此苦樂均平私販絕而鹽  
法清戶部覆

准引鹽票鹽各有行鹽定例不若仍舊爲便

請更票式字樣疏

馮 班

順治十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條議蘆東  
鹽法題稱明時登萊青三府行票每票一引張行  
鹽重三百觔濟兗東三府行引每引一道行鹽

重六百觔其引頒自戶部其票刊自運司刷印  
呈臣衙門卦號印發運司轉給州縣分給土商  
行鹽引自引而票自票判然絕不相蒙東三府  
之鹽自不越行於西三府也我

清定制每引止行鹽二百觔西三府之行引者以一  
大引改爲三小引東三府之行票者合二票均  
改爲三小引因而不用票式一例用引惟東三  
府引面上加印記載奉

旨票鹽改引之引八字此蓋欲遵每引二百觔行鹽

之

新制不復分引票兩樣名式耳立法之初顧不善與豈知法弛生弊影混多端西三府引末所載行鹽地方有濟兗東登萊青及江南河南等州縣字樣東三府票引之末所載行鹽地方有濟兗東登萊青及江南河南等州縣字樣按東三府行鹽之法其票引越過一季方以私鹽究論土商領票一張奔運往來每季三月之中殆無虛日而奸商勢棍因而混粘引背將重復舂運

之鹽朦朧越行於西三府各州縣其弊與章邱等二十二州縣票鹽越行販賣實相等也臣痛恨越行之弊已將章邱等各州縣票鹽題請改引歸商而登萊青票引之影混重復錮弊不除病商虧課安可不早爲設法防禁乎乞

勅部速議將登萊青三府奉

旨票鹽改引之引仍立爲票式其行鹽觔數照依引鹽二百觔無悖

新制但字樣紙張必求與引式迥別使鄉里小民



一見子然知其爲東三府之票鹽決不容其混  
行於西三府其票式止刊登萊青三府字樣不  
必如引式全列行鹽郡邑倘謂式樣定在銅板  
者臣部亦須將其字樣紙張另行作法記驗務  
使票引各異疆界劃然則重行越賣之弊不禁  
自除矣戶部覆

准更法無益不若仍舊爲便惟嚴禁越販重加懲  
處

恭報民佃竈地形情疏

陳萊

順治十七年九月山東察荒御史爲恭報民佃  
竈地若存若亡形情不一題稱鹽運司冊報民  
佃竈地一項乃前朝竈丁逃亡遺下地畝無人  
承業歸之州縣民人佃種應納錢糧俱州縣徵  
解運司

本朝以來雖額徵有名其地畝在各州縣有見在可  
稽者亦有日久訛溷統於民糧起科者然民佃  
鹽課運司按額督徵解部無容短少蓋竈課與  
民糧不同不得以民例除荒蠲豁者也查民佃

竈地應徵解部額銀四千三十二兩九錢零此  
總額坐落濟青萊登四府所屬四十八州縣一  
所其撤數與見在解部之大總分釐不謬但地  
本傳畝之數自明季以來便無冊案可稽大都竈地  
則例不外六釐起科臣思此地雖無底冊的數  
若遺漏不丈奸民影射開避重就輕之端故所  
至並督州縣據歷來相傳數目四至槩爲清丈  
據實造冊較之司開六釐銀數其不合者十常  
八九臣按賦役全書內亦有附載竈地數目者

正是民佃竈地也蓋場竈錢糧場管爲政不與  
州縣相干故槩不入全書至有附載竈地者蓋  
其地旣佃與民則州縣司其徵解故附於賦役  
是恩之末總之臣旣無舊案而各州縣之丈量或存  
或亡或多或寡參差懸絕又稽鹽法考一書內  
開民佃竈地銀兩有竈地失業里甲包賠者有  
槩將佃銀攤派各民糧帶徵者今州縣回稱無  
地可報必係佃地失業已久當刊鹽法考書之  
日戶部已灼知之不待今日也有地少銀多者



此課本輕似無厚累也有銀少而地多者自應  
除去多報之數歸民納糧戶部覆  
准仍令鹽臣會同撫按嚴行清察以杜侵冒  
周天裔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署山東巡撫題覆微臣

皇恩未報一案內稱戶科給事中王啟祚條議民竈  
之地經界不同一欵山東田畝有民竈之不同  
竈地每畝納銀六七釐不等民地最下者亦納  
銀三分有零運司徵竈糧則詭其地而爲民州

縣徵民糧又詭其地而竄於竈臣部以州縣地  
畝各有一定原額雖年久人亡民竈疆界自應  
徹底清查以爲經久之計戶部議令該巡撫巡  
鹽御史親歷各州縣逐一坵丈務將侵隱竈地  
徹底清出歸還竈戶於康熙二年三月據該撫  
疏稱臣會同巡鹽御史親詣分途丈量一切荒  
迷坵入民糧各地俱經清出樂安等州縣隱種  
熟地歷城縣見種成熟竈地諸城縣荒蕩地并  
清出各州縣認墾迷失拋荒等地壽光日照等

縣坵入民糧之地及濰縣多出地共一千四百  
十一頃有餘臣部覆查按欺隱認墾年分速爲  
追納至於坵入民糧今仍歸竈其民地缺額亦  
應如議於荒蕪民地內速行開墾補足完課又  
各場竈蕩地畝俱有原額應按畝徵銀今查出  
之地果否足當日完額課銀有無增出未曾列  
明應查明另造十九場簡明額冊送部查核於  
本年九月據直隸巡撫王登聯疏稱山東寧海  
永阜二場竈地錯壤直隸南皮鹽山二縣地方

旨清查坵丈原地共四頃二十畝八分與東省失迷  
地數相符其糧着落南鹽二縣按年追解東省  
運司續於康熙三年正月據東撫周有德覆稱  
壽光縣坵入民糧竈地八百二十六頃零原係  
高家港官臺固堤三場額內之數樂安縣坵入  
民糧竈地六十八頃四十八畝四分六釐一毫  
係寧海新鎮王家岡三場額內之數今俱令歸  
場納竈則應納課銀在各場額內非於外另應



追徵也總之永利等十九場成熟竈地並原報  
荒迷及額外丈出共地四千六百五十五頃七  
十九畝六分八釐一毫二絲每畝徵銀六釐共  
該銀二千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八釐八絲  
七忽二微內除解部原額銀二千六十三兩一  
錢三分一毫四絲九忽外又地銀原在丁銀項  
下徵解共地一千一百九十二畝一分九釐七  
毫七絲今奉共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八畝  
旨清查相應分晰竈地每畝派銀六釐共該銀六百

一兩一錢五分三釐一毫八絲六忽二微地銀  
既經分出則丁銀額內應如數除豁者也又前  
報各場荒迷今查成熟共地一千七十九頃五  
十五畝二分四釐九毫五絲每畝徵銀六釐共  
該銀一百七兩七錢三分一釐四毫九絲七忽  
又額外丈出共地二十三頃七十九畝四分三  
釐每畝徵銀六釐共該銀一十四兩二錢七分  
六釐五毫八絲以上除足部額並丁地分晰及  
荒迷成熟同丈出之地四頃共除去銀二千七

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一釐四毫一絲二忽二  
微外尚長銀七兩一錢八分六釐六毫七絲五  
忽係固堤場原報荒迷之地應徵之銀俱筭入  
於內也今次清查比舊額共增出課銀一百三  
十九兩一錢九分四釐七毫五絲二忽則直撫  
題明鹽山南皮二縣原報荒迷今俱成熟之地  
應徵課銀均在其內矣又查海滄等五場成熟  
草蕩共地四百三十九頃六十一畝三分五釐  
八絲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二百六十三兩七

錢六分八釐一毫四忽八微起解草蕩灘鍋銀  
兩項下外萊陽縣退回民佃竈地於行村場其  
銀雖係該場徵收仍解萊陽民佃項下至直撫  
題報南皮鹽山二縣迷失竈地共四頃二十畝  
入分原係寧海永阜兩場額內迷失之地既經  
查出自應仍歸兩場以足竈額臣部議覆壽光  
樂安二縣坵入民糧地畝既係各場額內之數  
仍應歸入場額其民地缺額責令司道府州縣  
等官卽於荒蕪民地內開墾補足民地之額既



疏稱地銀原在地丁項下徵解其地一千一頃九十二畝零將丁銀除豁六百一兩一錢五分零查按丁徵銀按地起科各有款項如丁銀在地畝徵解則按丁所徵之銀作何支用再查十九場原額除西由登寧信陽三場竈地與奏銷冊額相同外其餘各場地銀額數俱不相同永利等十二場蕩地並未開造又永利富國豐民三場奏銷冊內並無竈地銀兩以上丁地款項牽溷互異緣由仍請

勅該撫并巡鹽御史逐一確查報部康熙三年該撫咨覆丁地原未分晰一例徵解今奉

旨清查竈地而丁地始分查地銀額內長銀七百三十兩三錢零正是丁銀項下分晰之銀自當減除銀六百一兩一錢零又永利等三場緣地銀原在丁銀項下徵解是以節年奏銷冊內止列丁銀未列地銀字樣臣部覆查地銀如果在丁銀項下徵解則今造十九場丁銀冊內緣何止開實在竈丁並未顯出地畝銀兩在內今該撫

會同巡鹽御史將十九場一切丁地鍋蕩細數  
年額逐一查明總造清冊具題於康熙五年二  
月臣部覆

准東省清出竈地銀七百三十兩三錢零以後應  
併入年額解部

議開荒地補額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張吉午

旨 康熙三年正月長蘆巡鹽御史會同東撫周有  
德題稱東省一十九場竈地坐落歷城等四十  
煉州縣一所除地額與銀數相符并有載在全

書與民糧一例徵解者不計外其中有無地完  
銀者終非良策令將各州縣久荒之地議令開  
墾補額戶部議覆查各州縣久荒之地或竈或  
民尚未說明誠恐日後又有民竈地畝牽溷滋  
弊未便遽為准從應令再行酌議分晰妥確再  
議至查冊內州縣有開並無民竈地畝既載全  
書仍照舊徵解者有開無地完銀今於荒蕪地  
開墾者有將民佃鹽課二項同造者有止開民  
佃不開鹽課者事關考成經制應



勅巡鹽御史會同該撫逐一查明議妥具題續據該御史會疏覆稱民佃竈地一案查各州縣因實無竈地議令開墾荒蕪其無竈地可知况此項額銀係民戶應輸之銀考成責在州縣自應民戶於久荒民地內開墾補額以杜牽濶又查各州縣有報額銀載在全書與民糧一例徵解者查全書額數相符故以既載全書仍照舊例徵解也其無地完銀者查全書原未開載而無地完銀終非良法故議令於荒蕪地內開墾頂補

也又奉駁查民佃鹽課二項同造并止開民佃不開鹽課緣由前查荒院題疏止查民佃其如各州縣額銀不一有既有民佃而又有鹽課者有止有民佃而無鹽課者有無民佃而止有鹽課者冊報不一其冊內雖報有鹽課之條而銀數原未入於民佃總額之內也臣部議覆查民佃竈地在全書內所載者經今年久既稱無可稽查向與民糧一例徵解應仍照舊至於各縣所稱並無民佃竈地全書又未開載歷年憑何



定額徵解且民賦重於竈課今若於民地內開墾以補竈地之額則小民皆避重就輕有虧民賦未便輕議至民佃鹽課二項仍未說明應勅該御史會同該撫再行確查又據鹽臣賈弘祚疏稱此地名目雖曰民佃竈地其實民輸錢糧無如仍照前議責令民戶於久荒民地內開墾頂補其起科之例卽照各州縣徵糧之例徵解庶民佃竈地之額可補而避重就輕之端永杜其民佃鹽課二項前查荒院題疏內云民佃竈地

應徵解部歲額銀四千三十二兩九錢八分並未言及鹽課今冊內雖報有鹽課之條而鹽課銀數原未入於民佃總額之內欵項甚明臣部議覆查民間荒地已經定有年限墾完今據稱照民糧之例起科以補竈額則民賦有虧仍查民佃竈地具覆以憑再議至於民佃鹽課二項銀兩如係一樣地畝總爲徵解則歷城等處不當遺漏鹽課未造如鹽課銀另有一項地畝徵解則陽信等處又不宜同造一處今仍未查明



應

勅該御史會同該撫再行確查另為造報續據鹽臣李粹然將民佃鹽課二項銀兩造冊報部其無地完銀一項查冊開霑化博興等縣責令於荒蕪竈地內開墾頂補其餘州縣並無竈地字樣復行駁查今據該御史疏稱既奉部覆恐民賦有虧無如責令民戶仍查原佃竈地開墾頂補按冊內州縣逐一復添竈地另造清冊具題臣部覆

准查各州縣無地完銀今既令民戶仍查原佃竈地開墾頂補無庸再議應請

勅該御史照依舊額徵解不得有虧其荒蕪竈地墾

補完日彙冊報部查核

齊費題明竈丁額數銀兩疏

內附戶部劄付

康熙四年四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順治十二

履歷見職官志

賈弘祚

年以前舊額竈丁共額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四分零舊額改徵丁地共額銀二千七百五十

三兩八錢六分零此皆順治十二年未奉豁免  
 之前連見在竈丁與夫死絕逃亡合盤計筭共  
 成此額迨至順治十五年奉有戶部劄付將逃  
 亡竈丁二萬四千二百一十三丁具題除豁止  
 存實在竈丁二萬一千五百三丁每年竈丁止  
 該額銀五千一十三兩零改徵丁地止該額銀  
 一千三百六十二兩零是以竈丁較舊額少銀  
 一千五十三兩零改徵丁地較舊額少銀三百  
 九十一兩零戶部覆今謂今戶部查照冊籍

准既據該御史題明相應准其更正

敬陳竈糧請歸民籍疏

高瑜

康熙四年四月工部主事為敬陳竈戶一地二  
 糧之苦懇請歸併民籍並裁場官以省冗費題  
 稱竈戶之昉皆前朝罪人發充鹽場以司煮曬  
 子孫世其役而永家於此隨亦置買民田以故  
 賦役之中未除民糧竈籍之內又索地賦致有  
 一地二糧之累卽屢奉查勘兵火之後底籍莫  
 稽父老逝世界畔莫辨終無清理之日况凡有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事於鹽者如鋪墊陋規需索常例無事不資於  
彼見今竈丁皆戶倒丁絕人逃地荒重累不去  
國課日逋臣以爲事屬隔代不必踵行似宜盡去  
竈戶竈糧歸民編入里甲一體輸賦供徯以免  
雙糧雜辦之苦至於煮鹺行鹽招商募役公私  
兩便誰不樂趨如竈戶旣去場官亦宜裁減以  
省俸薪之費况每場錢糧少者數百多者亦不  
過千金歸併附近州縣自恢恢辦之不勞餘力  
捕官董其巡催運司總其綜理庶鹽政不悞賦

額罔缺戶部覆

准無庸另議其鋪墊陋規需索等項應令巡鹽御

史嚴行查察

全京荒旱援例請蠲疏

履歷見  
職官志 李粹然

康熙四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濱海殘竈苦  
極地方荒旱異常援例請蠲題稱東省旱荒自  
撫臣題報後蒙遣官查勘賑濟復盡蠲康熙四  
年應徵錢糧垂斃羣黎得延殘喘矣惟是臣東  
巡至濟南衆竈戶環馬泣訴並接運司援例請

蠲一呈成稱民屬之撫竈屬之臣故前撫臣具  
疏未嘗言及竈字見今鳩形鵠面寬之不可追  
之不能不得不亟爲題額伏冀

皇仁垂憐民竈皆爲赤子照例同蠲戶部覆

准將康熙四年分竈課一萬四千八百餘兩准與  
全免仍

勅該御史將某場分某州縣已徵在官開列花戶姓  
名銀數造冊具題一面曉諭竈戶准抵康熙五  
年雜課務令實被

皇恩

申請職掌駐劄疏

李粹然

康熙四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爲申請職掌駐  
劄要地以絕私販題稱鹽務

國課攸關宜嚴稽察而東省之蒲臺關雒口關則  
二要區也其間奸徒聚集諸弊繁興雖各設有  
大使而職小權輕奚能彈壓誠以濱樂分司移  
駐蒲臺關膠萊分司移駐雒口關旣便秤驗商  
鹽可杜夾帶私販等弊似於權衡地勢斟酌時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宜甚爲妥確戶部覆

准如議移駐仍將秤掣商鹽姓名割沒銀數按季造冊送部查核

積逋援例請豁疏

賈弘祚

康熙四年十二月長蘆巡鹽御史爲商竈困苦已極積逋追比難完援例蠲免題稱商竈錢糧節年各有拖欠催徵不得各商竈紛紛哀控情實可憫具題請豁戶部覆

准順治四五六六年未完引課二萬七千二百二十

四兩零又順治元年起至八年止未完票價等項竈課銀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兩零以上係遠年逃亡商竈無徵銀兩查與

恩詔相符免其追徵其順治九年起至十八年止商課共未完銀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零竈課共未完銀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兩零係近年逃亡商竈之銀自康熙五年起每年帶徵二萬兩行令該御史運司按年設法追徵

題請增引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寧國珍

康熙六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爲東民復業戶口漸增請發暫減之引以免包課題稱順治十三年間奉

旨加引八萬道向因黃河水決戶口凋殘銷不足額隨有暫減包課之請今水歸正道百姓復業生齒稍繁引漸可行是以商人願復原減舊額仍令州縣照數疏銷戶部覆

准查山東運司於順治十三年增引入萬道後於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田六善題請加課而不

加引今戶口稍增商願領引其原減引入萬道應給准商行鹽

應給准商行鹽條陳辦課銷引疏

履歷見職官志

吳

康熙十年六月長蘆巡鹽御史等題稱山東長

蘆雖分兩運司其行鹽之法原屬一例前此山

東撥商作弊以致引壅課逋前任鹽臣祖永傑

設法疏通暫令撥商完課內商給鹽其法非爲

不便而撥商之無良者欲藉此爲由霸踞引地

遂爾借端告訐騙詐紛紜蓋撥商原係內商之



小販有利則趨無利則散其去留不常認退無定若以暫時完課之故任其霸踞引地顛倒規將來貽悞今恐商民貽內商命鹽其去非為國課累害綱商實所不免今自康熙十年為始完課仍責綱商批鹽仍屬撥商在內商不得推諉稽遲以悞六尺長寬以監中史等取標山東國課在撥商不得霸踞引地有悞轉輸則內撥兩商交相濟助自然鹽引疏通爭端永息應與長蘆則例昭然畫一戶部覆其引課內商

准內商辦課撥商銷引及認引定額之處俱毋庸

議六釐共派銀二兩二錢八分

十六呈報開墾地畝疏履歷見花燕土

康熙十年十月長蘆巡鹽御史等呈稱濤碓石

河永利富國豐民王家岡新鎮等七場新墾灘

蕩竈地共三十九頃三十九畝五分八釐四毫

每畝照六釐起科共派徵銀二十三兩六錢三

分七釐五毫四忽將開墾年分造冊呈報戶部

議得開墾地畝各按起科年分於每年奏銷冊

內入額考成  
又報墾荒竈畝疏墾半食  
康熙十年十二月長蘆巡鹽御史等呈稱山東  
運司所屬王家岡竈戶康熙七年分認墾古荒  
竈地一十四頃共派徵銀八兩四錢應於康熙  
十年起課又富國場竈戶認墾古荒地三頃三  
十六畝入分於康熙六年分開墾成熟每畝徵  
銀六釐共派徵銀二兩二分八毫應於康熙九  
年分起科造冊報部以便徵解戶部覆查康熙

六七年間所墾竈地應各按起課年分於每年  
奏銷冊內入額考成

呈報開墾竈地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哲 備

康熙十一年閏七月長蘆巡鹽御史呈稱山東  
運司所屬石河場竈戶於康熙八年開墾竈地  
六頃六十一畝六分二釐七毫每畝徵銀六釐  
共該徵銀三兩九錢六分六絲二忽應於康熙  
十一年分起科又竈戶於康熙九年間開墾竈  
地五頃八畝一分七釐七毫每畝徵銀六釐共



該徵銀三兩四分九釐六絲二忽應於康熙十二年分起科造冊報部以便徵解戶部覆查該御史報墾竈地應各按起科年分徵解每年奏銷考成十一

履歷見邁色

康熙十六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會同山東巡撫具題裁汰冗員以充

國用將高家港新鎮二場裁併王家岡場管理寧海豐國二場裁去歸併永阜場管理利國場裁

去歸併富國場管理豐民場裁去歸併永利場管理行村場裁去歸併石河場管理戶部覆

准依議

請刊竈戶由單疏

康熙十七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會同山東巡撫具題為飭刊竈戶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

事臣惟直省州縣由單之設原因小民不知錢糧款項恐有司加派私徵里胥詭寄飛灑故將額徵各款項明白開載由單一報部查核一給

散民間使百姓照單輸納是由單之法不獨州縣當行凡有地丁錢糧如衛所運司場竈等處無不當行者臣查長蘆運司所轄南北共二十場共丁一萬二千有奇共地八千七百頃有奇他如灘地草場地進貢白鹽等項種種不一其間地丁之額數派徵之額數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新增奉裁各若干款項既已繁多乃歷年以來各場並無由單報部查核又無由單給散竈戶蚩蚩之民豈能知之而各場大使派徵竈戶

雖輕重不等大約有徵至一兩五六錢者有徵至一兩八九錢者竈丁之賦較之民丁之賦竟浮數倍斤鹵窮竈何堪當此卽各大使有無額外派徵不可槩定但愚民不見由單不知款項將何所憑據而信其無加派濫徵之弊乎合無請祈

勅部酌議將直省各運司所屬各場竈戶地丁錢糧照民戶地丁由單之例刊刻由單每歲於十月內刊刻完備年月上用大使印送該運司覆訂



明白於由單橫字上用運司印一面報部查核  
一面給散民間庶民竈畫一而永免濫徵私派  
之弊矣戶部具覆自康熙十八年為始刊刻散  
給報部查核奉

旨依議

請併場官疏

李不迥

康熙十七年八月刑科給事中題稱竈戶隸於  
場官所部止數百餘戶所徵止數百餘金而蠹  
民曠官陋習未除查山東沿海十有九場臣邑

壽光所隸有官臺場額徵銀八百餘兩東隣萊  
州濰縣之西界則有固堤場額徵銀五百餘兩

西隣樂安縣之東界則有王家岡額徵銀千餘

兩三場相望不過百有餘里額徵錢糧不過二

千餘金是一官治之而有餘者而地分三場官

亦設有三員殊不知有一官必有一官之役有

一役必有一役之食自裁減俸食後勢不得不

仰給於丁斤鹵餘生何堪此誅求無已時也查

相沿明季舊習竈丁當差有總秤名色計歲輪



流或費至三五百金不止而竈長蠹惡又從而  
 包攬射利魚肉窮丁更有不可勝言者臣請  
 天語嚴飭痛革此弊至裁併場官或歸之於縣或合  
 三而為一無不可者省官所以省事安竈即以  
 安民矣戶部議覆官臺場裁去歸併壽光縣管  
 理固堤場裁去歸併濰縣管理奉  
 旨依議

停止引課動支劄付

康熙十八年戶部錢法堂劄付山東運司動支

引課銀五千兩採買銅筋康熙三十年奉文停  
 止等因欽此商運司鹽課式課北餉每五萬餘  
 兩又蠲免竈丁等項勘劄人未具奏等呈

康熙三十九年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為欽奉

上諭事除支給官役俸食更名食鹽變價及續報新  
 立鹽鍋銀不准蠲免外共免康熙二十九年竈  
 丁等項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伍錢二分

零沽銀數山東巡撫李蔚查奏具呈

康熙呈請量復舊額事為呈請量復舊額等事



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為呈請量復舊額等事  
戶部題覆山東巡撫李鈞查先經長蘆巡鹽御  
史周士皇疏稱山東現行鹽引三十四萬二千  
九百九十二道今商人楊聲遠等情願增引五  
十餘萬道在於禹城等處入額行鹽每年該徵課銀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兩自三十五年為始交  
納又據山東運司所屬商人朱長茂等呈稱禹  
城等處係商等行鹽地方將此增引五萬道給  
與商等課銀照例公輸臣部以有爭窩情由亦

未可定將禹城等處係何商人行鹽之處行令  
該撫巡鹽御史查明具題今據該撫李鈞會同  
巡鹽御史劉柱疏稱楊聲遠等爭窩情正將新  
增引五萬道仍令眾商按名按額均加行銷新  
增課銀應以三十六年為始徵收應如所題令  
各商派銷應徵課銀於三十六年徵收可也奉  
旨依議

大學解送河工銀兩勘劄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查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總河于成龍轉傳  
大學士伊桑阿等奉 旨

上諭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年久操守好用度簡  
省着補兩淮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  
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銀解送河工兩浙  
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亦照此俱解  
送河工前道祖維煥詳明題 兗山東運司認解  
每年節省餘銀七千兩於康熙三十八年起解  
送河工備用每年造入奏銷冊內鹽之數亦令

添買銅劬勘劄

履歷見  
職官志 陳嘉績

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巡視長蘆鹽課監察御  
史爲添買銅劬事奏都察院勘劄准戶部據廣  
儲司買賣人邱道正四哥等願將兩浙兩淮長  
蘆河東四鹽差所添買銅劬承領交納奉

旨會議得邱道正等呈稱鑄錢銅劬不足若銅劬不  
添所鑄之錢短少錢糧有虧鹽差關差總屬一  
體淮蘆四處鹽差銀兩照例添買銅一百五十  
萬劬鼓鑄此添買銅劬四人承領不借官銀將



自己本銀拿出照十四關銅每一觔節省銀三分九釐每年節省銀五萬八千五百兩交納內庫議照康熙十八年例添銅一百萬觔派兩淮四十萬觔兩浙二十五萬觔長蘆二十五萬觔河東十萬觔交與邱道正等辦買行令四鹽差照給張鼎臣之例每銅一觔開銷銀一錢外腳價五分該御史運使等所得餘銀給發此所送淮蘆河東之銅交納戶部錢局兩浙之銅交納工部錢局應行長蘆運司分司將應買銅觔開

銷數目腳價銀若干酌議派定解交運庫遵限給發蘆東派買銅二十五萬觔每觔一錢該給買賣人銅價動支鹽課銀二萬五千兩應出腳價銀一萬二千五百兩查照康熙十八年買銅之例長蘆運司應派三分之二山東運司應派三分之一認銅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觔該動支鹽課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外腳價餘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本院差同買賣人四哥等徑赴東省領取造入奏銷冊內

四增買銅筋劄付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戶部劄付在內務府咨  
 稱本衙門廣儲司買賣人索柱劉世泰等因寶  
 泉寶源二局鑄大樣制錢銅筋不敷增添銅一  
 百四十三萬筋每銅一筋開銷銀一錢脚價銀  
 五分派撥廣東等海鹽六差銅八十三萬筋餘  
 銅六十六萬筋增於淮蘆等四鹽差可足二局  
 鼓鑄每年節省五萬五千七百兩零長蘆鹽差  
 該增銅十五萬筋照康熙十八年之例長蘆派

認三分之三山東派認三分之三應派銅五萬  
 筋水脚銀五分亦照前議認捐巡漕與運司等  
 官照例攤派該動支康熙四十四年分引課銀  
 五千兩外仍另捐奏脚價銀二千五百兩着買  
 賣人索柱等賚奉部文赴道取領奏銷查來商  
 請飭盤查糧船私鹽疏  
 履歷見 職官志 穆哈連 大買  
 康熙五十一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疏稱臣自  
 蒞任以來屢飭各屬嚴緝窩囤與販務使私鹽



屏絕引疏課裕庶無負  
皇上恤商委任至意今據署山東運司濟南府知府  
韓鎬詳稱每歲回空糧船水手由鹽賤地方買  
載私鹽自德州直抵江南千有餘里皆屬東省  
境內任意售賣以致商困等情呈詳臣查衆商  
援兩淮遴員盤查之例仰籲  
聖恩一視同仁伏乞  
勅下漕運督臣每歲當糧船回空之時遴選能員協  
同德州衛弁在桑園地方專司盤查私鹽兼催

回空糧船不因賣鹽停阻並飭該員不得藉端  
生事於鹽漕二務均有裨益戶部覆查回空糧  
船夾帶私鹽已有嚴禁通行在案今該御史穆  
哈連既稱漕船買載私鹽任意售賣以致商困  
應如該御史穆哈連所題行令漕運總督委員  
協弁公同搜查催償回空糧船并令長蘆巡鹽  
御史河道山東巡撫登州總兵官嚴飭地方文  
武官弁嚴行查拿窩囤務使私鹽盡絕官鹽不  
致壅滯至沿河地方文武官弁亦嚴飭搜查催

償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事發將專委漕員  
德州衛弁押運官員並該地方文武各官該督  
撫總鎮御史卽行指名題叅交與該部照新定  
例嚴加議處如有該員以搜查藉端生事該督  
撫總鎮御史亦指名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增辦鼓鑄劄付

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戶部劄付內開上駟院  
奏稱據筆帖式十哥買賣人騷達子希得庫呈

稱情願効力買馬買駝并懇承辦蘆課銅劄增  
辦鼓鑄於兩淮鹽差添銅四十萬劄兩浙鹽差  
添銅二十萬劄長蘆鹽差添銅十七萬劄河東  
廣東鹽差添銅各計萬劄福建鹽差添銅六萬  
劄福建海差添銅四萬劄與蘆課銅劄合筭共  
銅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劄此銅劄價  
脚價銀兩俱照從前定例解交戶部其每年脚  
價銀兩照數於江蘇布政司支領辦銅節省銀  
兩亦兩買補駝餘交內庫包衣大人議奏奉



旨依議劄付鹽院即將長蘆添銅十七萬觔每觔開銷一錢外脚價五分於各得餘銀內解部仍知會長蘆運司并所屬分司將脚價銀兩著手酌議派定總解交運庫遵限解部長蘆鹽差添銅十七萬觔長蘆應派三分之三山東應派三分之一應添買銅五萬六千六百七拾觔每觔開銷正項銀一錢脚價銀五分以運司等所得餘銀給發該銀二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自康熙五十二年爲始於康熙五十五年奉旨

銅觔脚價劄付

部劄付將每年應捐銅觔脚價遵照新定期限每年四月完半九月內全完解送戶部奏銷

康熙五十五年戶部劄付每年應解銅觔正項水脚銀兩長蘆鹽差額銅五十七萬觔每觔應捐水脚五分共銀二萬八千五百兩三分解部歸正項銀一萬七千一百兩二分解部作節省銀一萬一千四百兩查本道及兩分司每年應捐邱道正索柱十哥等三案內銅觔脚價銀共



九千五百兩五分又奉鹽院准戶部劄付將五  
十五年分銅勛脚價銀九千五百兩五分內改  
撥三分歸正項二分作節省限閏三月完一半  
九月內全完本道及兩分司應將五十五年銅  
勛脚價遵照部文按半解歸正項銀二千八百  
五十兩一分五釐水脚節省銀一千九百兩  
分解赴戶部

議覆山東增引發領疏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戶部等衙門會覆長蘆巡

鹽御史談尙賢疏稱山東額引四十五萬零節  
次漸加尙未復引五萬七千餘道經撫臣遵

旨查覆在案此五萬餘道復引使商計元等請領勢

必爭擾無休誠如

聖諭以復引與舊商無益而正項錢糧反致拖累闔  
司商人公籲援照三十五年山東楊聲遠請復  
額引五萬道俱派散通綱之例情愿亦先納課  
土領引與其俟商一元久後累課仍均攤闔司莫  
如將所復之引派散舊商而課增鹽足實免商



累今據衆商援例懇請臣曷敢壅於

上聞查先經長蘆巡鹽御史田雯鏡以東省額引順治年間因歲歉減額除陸續增復外尙未復額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道據商人商一元等情願先輸一年課銀自五十六年爲始在於長清等州縣領運行鹽會同山東巡撫李樹德旨查合詞具題戶部照九卿所議將前項請復鹽引行令該撫可否增復與舊商有益無益之處定議具題到日再議續據九卿遵

旨會議據刑部左侍郎李等之工部右侍郎王懿等僉云此項請復鹽引原係東運二百餘商舊額今王隆基等旣情願納課領引則引散舊商衆擎易舉而錢糧不致拖欠若令商一元等五人辦運不惟衆商受其擾害將來

國課難免逋欠伏思伊等俱係山東人深知本處事務該御史談尙賢係專管鹽務之員旣稱此引交與一元勢必爭擾無休應將前項增復額引五萬七千餘道如該御史談尙賢題請派散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舊商王隆基等衆商行鹽辦課其商一元等先  
納過課銀一萬四千餘兩行令長蘆巡鹽御史  
着落衆商照數追償商一元等可也奉  
旨依議

請補濱樂分司疏

李樹德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山東巡撫疏稱東省有濱  
樂分司一員膠萊分司一員查濱樂分司距城  
三百餘里有鹽勛過關秤掣之責此專員不可  
不設且必須勤慎小心熟練鹽務之人方克勝

任今濱樂分司耿紘祚已蒙

特旨補授萊州府知府所遺員缺查得現任膠萊分

司張承先歷俸十一年有餘辦事勤敏商民均

安熟悉鹽政利弊以之管理濱樂分司事務誠

爲駕輕就熟人地相宜至於膠萊分司員缺不

過在雒關驗放各商鹽勛出關行銷而已且雒

口離省僅十里餘而鹽法道駐劄省城各商赴

道報單支鹽朝發夕至驗放最易臣愚以爲膠

萊分司員缺可以裁去其驗放出關事務歸併



鹽道管理甚屬妥便應將膠萊分司所管竈戶地丁錢糧統歸於濱樂分司督徵完解如此省一官則省一衙門之費而場竈商民亦兩得其便又於康熙六十一年長蘆巡鹽御史孫塔會同山東巡撫李樹德請將管濱樂分司事運判張承先實授運同部覆無庸議奉

旨張承先着照該御史所請補授運同

題補庫官疏

履歷見職官志

莽鵠立

雍正二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山東道庫

每年徵銀十四萬餘兩此外尚有帶徵等項錢糧關係甚重請將新補場官杜緒年調補庫大使掌印記鑰匙登記出入錢糧吏部覆查杜緒年病故將從前揀選之裴成玉魏永絲二員引見奉

旨着裴成玉補授

攤丁歸地疏

錢以墜共

雍正二年八月詹事府少詹事疏稱臣訪聞得山東通省紳士大半免納丁銀民間有地無寸

畝而完納丁銀者有鰥寡孤獨而賠納數丁者窮黎苦情實屬可憫卽如濟南府泰安一州之丁共五萬九百有零每丁徵銀一錢八分共徵丁銀九千一百六十餘兩其地畝共五千一百五十四頃有零每畝徵銀七分一釐零共徵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零若照浙江直隸例將丁銀攤入地畝每地一頃止攤得丁銀一錢八分計每地一畝止攤加銀一釐八毫在有地之戶爲數無多不難輸將而無糧之丁永免

盜逃亡賠累得以安業伏祈丁銀已育家嫂唱謝勅下撫臣查議由泰安一州推廣通省將紳士民人地糧丁銀比照直隸徵收合計每無頃加納丁而數百萬窮黎盡沐更生之澤矣又據山東巡撫黃炳奏稱

國家惟正之供原有丁地兩項丁自爲丁地自爲地本不相涉也惟查各州縣中往往有田連阡陌而全無一丁者有家無寸土而承辦數丁者念此無地窮民其在豐稔之年已難措辦設遇



款收之歲勢必賣男鬻女嗟此窮民卽或乞食  
他方亦必鬪拿追比甚而逃亡流散必致遺累  
親友此東省之民所以易去其鄉而不顧也臣  
因旣身任封疆敢不念切民瘼力求善全之法因  
訪知浙省丁銀俱隨地辦納有地則有丁無地  
則無丁苦樂均平誠爲善政且查州縣錢糧地  
銀十居七八丁銀十居二三自康熙五十年  
後查籍由泰安州州縣賣畝省徭輸士氣人  
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是丁銀已有定數卽攤

入地內所加無幾况有地之家坐擁膏腴收取  
租利雖少增不致費力而無地之民資生乏術  
措辦艱難得豁除而苦累免請將東省丁銀援  
照浙省之例攤入地畝輸納其中裒多益寡按  
畝分派自當因地制宜務期斟酌盡善但每年  
作何奏銷編審之年作何造報因係隔省未能  
周知仰祈

皇上勅部查議如果臣言可採并請通飭北五省一  
體遵行奉

旨交發山東巡撫陳世倌定議具奏行令運使漆紹  
文濱樂分司宋懷金查得丁銀攤入地畝一案  
奉憲飭行查議民竈均

朝廷赤子自應一視同仁前已會同分司續據議覆  
竈丁攤入竈地將額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六  
兩一半按現在竈丁均攤一半加入各場竈地  
及各州縣民佃竈地詳請核題嗣蒙飭行布政  
司轉行確議茲准布政司照會竈丁銀兩不在  
民丁數內攤派本道所轄場竈丁地作何攤派

之處徑行詳請具題查本道所轄各場丁銀六  
千二百五十六兩零各場竈地及歷城等四十  
四州縣民佃竈地銀共八千四百五十五兩零  
丁多地少若照民丁一例攤派於地不惟地畝  
加增太重亦恐竈丁脫然他徙勢必有悞煎曬  
請將丁銀一半三千一百二十八兩零攤入各  
場竈地及各州縣民佃竈地之內按地銀每一  
兩加丁銀三錢六分零其一半三千一百二十  
八兩零應於實在竈丁按名均攤庶丁地無所



偏累額賦不致有缺矣具詳撫鹽兩院候題

題請增減均引疏

莽鵠立

雍正二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題稱行鹽州縣額引有能消不能消之分衆商因有過額包賠之累據東商蘇世興等具呈公同酌議除平陰等十九縣不增不減外其魚臺等三十一州縣額引減去二萬七千七百道量增於鹿邑等二十一州縣行消部議冊開增減州縣如歷城爲省會附郭乃減引二千五百道德州臨清濟寧

俱屬水陸通衢或減引一千至二千五百道不等鹿邑非衝煩要途遽加引八千一百道以此類推未必盡當行令會同東撫詳細酌議雍正三年續據大理寺卿仍管長蘆鹽政莽鵠立疏稱歷城雖附郭省會城外雒口爲屯鹽之所德州臨清濟寧上接天津下連淮揚皆係產鹽之地不無掃取貨賣未免有碍官鹽而鹿邑等處地廣人衆實可增加復行據各州縣量加更定均勻增減出具印甘保結實於鹽法大有裨益

部議如該鹽政所題其掃取貨賣明係夾帶與  
販應行令山東巡撫嚴飭文武各官於所轄境  
內查緝如有徇縱等弊卽行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照例取進武童疏

奏

雍正二年十一月長蘆巡鹽御史疏稱山東運  
學歲科止取文童八名附於府學並無設立武  
學請照例取進武童八名兵部議查文武事同  
一體有文生卽應有武生今山東商籍旣取有

文童八名其武童自應照例取進且山西河東  
運學現有額取武童應如所請山東運學亦照  
例准其取進武童八名可也奉

旨依議

撥兵防捕兵部咨劄

雍正二年十二月兵部咨劄內開山東巡撫陳  
世倌疏稱海豐地方逼近竈戶灘場兩省居民  
錯處奸徒易於販私自應添設官兵專司巡查  
但臣標兩營係省會緊要不便分撥隨移登鎮



覆稱海豐係武定營轄汛鹽徒出入路徑要口  
該營將素所熟悉應將守備移於奈家港駐劄  
酌撥馬兵二十名步兵六十名令該備前往巡  
查且海豐陽信二縣皆該備所管地方與奈家  
港相距不遠而汛防兵亦可不時調遣再官兵  
移駐必須營房行令布政使確議兵部議覆應  
如所請令該備移駐巡緝私鹽如有鹽徒與販  
失於覺察及鹽梟拒捕不能擒獲者俱照例題  
叅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題請編審竈戶丁地疏

莽鵠立宋對

雍正三年三月大理寺卿仍管長蘆鹽政疏稱  
東運竈丁原額共計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一丁  
每歲應納額銀六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零內  
登寧等三場每丁有完銀一錢七八分至二錢  
三錢者又永利等場有上中下三門九則之分  
同一竈丁所納錢糧一倍幾倍自康熙十八年  
將額丁刊刻由單報部以來四十餘年未經編

審而戶口之消長家產之貧富今昔不同乃仍循舊徵收在丁多額少者既不肯加增而丁少額多者又不能裁減甚有逃亡戶絕無處着追以致額課虛懸里甲賠累官受叅處臣思民竈均係  
朝廷赤子我  
皇上御極以來軫念直省窮民攤丁歸地盡得均平今欲爲恤竈計莫若編審爲最請令運同宋懷金親將各場縣所竈丁挨戶清查逐名編冊原

額丁銀不分門則止按現在人丁均勻攤派卽將此丁數遵照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審丁不加賦之例永爲定額嗣後五年一編老者開除壯者丁補如有餘丁註冊存查仍將易知由單按年送部科查核不特窮竈均沐皇恩永無偏累而竈課亦易徵收各場徵員得免叅處之咎倘蒙

恩准并飭長蘆運司一體遵行等因前來戶部查覆應如所請以雍正三年爲始將各場竈丁逐戶



揆查現在丁數昔年丁多而今少者予以開除昔年丁少而今多者卽行頂補又疏稱徵丁門則不同請按現在人丁均攤以足原額等語查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聖祖仁皇帝恩詔念海宇昇平旣久生齒日繁自康熙

五十年後續生人丁止令另冊奏

聞永不加賦是蓋以五十年編審之丁爲定額也今

長蘆編審廢弛該鹽政所稱原額尙是康熙十八年編審時之原額應令該鹽政將康熙十八

年至五十年通計開除頂補外其中間歷年加增之丁若干逐一清查具題到日再議可也奉旨依議

清查竈地疏

莽鴿立

雍正三年五月大理寺卿仍管長蘆鹽政疏稱長蘆鹽務惟竈地一項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是典是賣均應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

之民報明鹽法衙門將姓名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迷侵占之地一經查丈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兩省相應題明交與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率領各該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有民地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名姓開載圖籍呈報督撫并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

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部覆應如該鹽政所奏丈量其民地竈地有無重複徵科或作何陞減之處該鹽政奏內未經議及應令會同直隸總督山東巡撫詳悉定議奉

旨依議

按名分引疏

莽鴿立

雍正三年九月大理寺卿仍管長蘆鹽政題以康熙五十六年商一元請復懸引五萬七千五



百五十六道原係綱商舊額因彼時按引分散引多者分多引少者分少在各州縣零星散碎消乏窮商實難運銷今衆商情願按名均分除退盡商名原分引目三千八百二十引無可查拔者應免查追所有查出原引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六道照現在辦課商人三百八十六名一體按名均分造冊達部戶部行令該鹽政逐一詳查分晰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復行令鹽法道葛斗南查看得商人之有引猶農夫之有田通

計歲入以辦公私今

皇恩增復引目而使商人按名均分亦如商周助微

每夫授田蓋行古先王井田之制也康熙五十

七年間將請復懸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道

按引分引遂致引多者分多引少者分少不啻

富民田連阡陌而貧民無田可耕是以乏商張

珍等有苦樂不均之控雍正二年陞任運司漆

紹文奉批查拔原引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六道

照現在辦課商人三百八十六名一體均分或

一百三十九引或一百四十引不等原係貧富均利允協輿情隨造冊具詳撫鹽兩院核題茲奉部駁以引多者頓減引少者驟增恐富商置資本於無用而貧商或仍不能運銷以致虧課難完轉售滋弊且較舊冊商人二百四十八名今增商一百三十八名從前會否報部退盡無拔引目三千八百二十道歷年作何運辦因該本道遵卽確詢衆商僉稱按名分引貧富輯睦其增出商名無拔引目各有案卷可稽竊思哀

多益寡在引多者不見其不足而引少者實見其有餘况資本充裕未必有累於富商引日均平實可拯濟夫消乏似無不能運銷以致虧課之虞備查增出商名蓋因康熙五十七年分引之後至雍正二年已越七載通計新商七十八名業經前道歷次詳咨尙有租引舊商復名辦課者二十七名兄弟析產又名辦課者五十五名在大部核其總數止多一百三十八名而增換舊冊商名實有一百六十人也凡此復各舊



商向經報部毋庸重複詳咨至兄弟分辦者不  
過立六又名以稽完欠故從前亦未咨達第是  
所增引目既經按名均分則復名又名俱現在  
辦課商人必須卷案井然有考若夫未拔原引  
三千八百二十道實緣當日分引之商視爲定  
案將名下額引有盡數退出改業回籍者現在  
得引之商本屬用價購買未便強爲查拔以致  
銀引兩空當經陞道取結存案詳請聲明其從  
前課運俱屬得引商人承辦非謂此引無從查

拔而并置行鹽納課於不問也再查東運引商  
非若長蘆商人俱一州一縣專行統運可比其  
歷年綱冊認退紛繁改併不一是以雍正二年  
詳咨冊籍與康熙五十七年冊造原額加增非  
通計核算不能相符總歸於大公無弊貧富均  
平而已具詳撫鹽兩院候題

詳定回贖竈地價值

葛斗南

竊照各場竈戶濱海而居世業煎鹽厥有竈地  
或錫土投田爲舊時之曠典或披荆剪棘爲衆



戶之墾荒凡場冊所載曰原額曰新墾曰灘蕩  
曰灘池曰自首等名色均謂之竈地保竈戶之  
子孫世相傳守其地最薄其糧最輕查定例不  
許富豪侵佔亦不許竈戶典賣正慮民利輕糧  
而竈無恒產漸至業廢丁逃也惟是歷年久遠  
法禁少弛或水旱頻仍不敷煎辦而求售於民  
或戶口消乏食力維艱而輕棄其地遂至民竈  
混淆段落迷失雍正三年五月內奉  
憲臺題請清查竈地凡有從前典賣於民者

俱准其回贖無力者暫令現在管業之人耕種  
納糧如有豪矜土棍不服勘丈或不肯收價退  
地分司申報該鹽政及各該督撫嚴提審究按  
律治罪等因欽部議覆奏奉  
旨欽遵於雍正三年七月二十日蒙  
憲准戶部咨檄行到道除清丈之員已奉

憲行委令分司場官將民竈交錯之處會同各  
該州縣查丈造冊詳報外爲查東省十二場以  
及竈戶散處各州縣俱有竈地與民壤相錯通



融交易歷有年所更主轉售習爲故常目下紛  
紛呈控各以吞霸強併爲詞究其鬻產之初俱  
以賤價得售爲幸蓋昔日差徭苦累未知得業  
之安而只將谷地作匪敵創書文之員以奉  
自當今海宇治平咸思樂利之澤獨是民買竈地認  
爲己業不知幾費工本竭力經營方幸斥鹵不  
毛漸成沃壤年豐歲稔食德服疇一旦令其原  
價歸竈小民何知不啻扼其吭而奪之食矣若  
不爲之酌定時值恐難平情息訟本道以本省

土著頗悉地價低昂更爲旁採博詢再三籌度  
應請飭令州縣場員將竈地定爲上中下三則  
之價上則每畝價銀一兩二錢中則每畝價銀  
一兩下則每畝價銀八錢凡有竈戶回贖地土  
者該有司閱其契價詢明中証地隣先定所贖  
地土上中下之則然後按畝斷贖申報分司如  
本陣彼此執持則爲之履畝清勘酌則定價庶民竈  
平情而爭端永杜矣若夫贖地之人除本身典  
賣應聽回贖外其餘必須子復父業孫歸祖產

方准斷理如依親附戚別派遠宗不得概以復業呈告至回贖年分應以  
本朝定鼎爲準其前朝典賣之產荒遠難稽不准照贖方爲妥便再有請者如管業贖地之人彼此俱屬竈戶則本無區別今以復業爲詞紛紛告執似應曉諭禁止合併聲明是否允協擬合詳請  
憲臺裁奪批示以便通行遵照雍正四年正月詳奉撫鹽兩院批行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目錄下

前朝奏疏附

預備賑濟貧竈疏

鹽政便宜疏

清鹽禁以實邊儲疏

議止改隸山東分司疏

徵收布疋疏

逃戶鹽課負累疏

懲弊保法疏

山夏縣志 卷之十一  
割附餘以均利疏

定資格以均守支疏

民丁僉補竈戶疏

懲奸商以通鹽法疏

陳膚見以裨治道疏

廣積儲以備荒歉疏

禁大包以疏引目疏

添引目疏

清灘蕩以補課額疏

清吏役以充書辦疏

照舊例賜蠲豁以甦窮竈疏

申舊例以杜流移疏

議撥引以通商壅疏

會題蠲賑疏

河水湮塞疏



鹽法志卷之十一

鹽法志卷之十一

鹽法志卷之十一

鹽法志卷之十一

鹽法志卷之十一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下

前朝奏疏附

預備賑濟貧竈疏

彭韶

弘治三年戶部侍郎整理鹽法疏稱臣惟各場  
竈戶多有艱窘年登尚口腹不充一遇水旱立  
見流離其府州縣雖有預備倉糧然積之亦少  
本管人民有不能敷者豈能有餘及此竈戶耶  
所據竈場宜作區處臣近行各場已置預備倉  
聽候乞今後巡鹽御史并大小問刑衙門若有

提問徒罪以上竈戶審果有力并一應干礙鹽法事內人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場倉照罪上納米穀及應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各變賣價銀送發該場責令官攢看守如該場無倉去處則於有司官倉上納另厥收貯俱申巡鹽御史處查考盤驗積儻預備遇有凶荒庶可賑濟

鹽政便宜疏

王瓊

山東正德二年僉都御史清理鹽法疏稱成化七年

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林誠奏稱山東運司所屬濤洛場離蒲臺縣北關批驗所一千五百餘里離郟城縣三百二十里要在郟城縣委官秤盤轉行徐宿三州行鹽地方發賣戶部劄行山東按察司轉行郟城縣主簿高徵馬頭集居民田讓等體勘相應題准行令郟城縣逐年委官一員另設秤子工脚各一名但遇濤洛場支商鹽運到照例秤掣對引截角不許留難若有行移就用本縣印信餘鹽割下入官變賣銀兩



官庫收貯每季申達上司每三年一解戶部彙送各邊支用一向遵行臣今看得山東運司中濤洛場鹽課商人倪詢等裝載鹽船從邳州往南宿遷縣徑過本縣巡鹽主簿陳懷仁拘留盤驗被倪詢等一起鹽商拒捕打傷事發追出各人引目多係遠年關領及盤有夾帶餘鹽見發邳州查問倪詢等夾帶餘鹽不肯從實供出買求邳城縣何官放過日久未得問結情由臣又委淮安府推官徐文祥鳳陽府推官張志親詣

邳州會同勘問明白回報外切照各處鹽課各有貴賤行鹽亦有地方若容混亂必壞鹽法乞勅戶部查議將山東邳城縣委官掣鹽事例革去不許越過邳州宿遷縣河道混亂兩淮行鹽地方致生奸弊若有奸弊俱追究改正未繳引日照例行各商原籍官司追繳通將查勘過緣由回奏查考庶使奸弊不容人知警懼不獨兩淮鹽法不被擾亂而山東鹽法亦清理矣

清鹽禁以實邊儲疏

黃臣

嘉靖十年副都御史總理鹽法疏稱祖宗生財足國之法天地安養生民之道立法之初自有定規鹽商得利樂從所以父祖子孫相繼方爲富商得以接濟邊儲不悞急用近年以來蓋因邊方禁止開墾地土住種鹽商上納之際又有分外科罰之苦以致商人畏懼不肯中納鹽法阻塞邊備日覺空虛未免仰給朝廷借用太倉銀兩以資其急是豈祖宗治國安邊之道又聞兩淮運司將年例引鹽包打七八百觔大包除

正數之外割取餘銀每年不下數萬餘兩解送戶部以爲功績殊不知此等之利皆是邊備之用今却運送赴京邊方有急不免奏討皆其繁擾紊禁之所致也爲今之計乞勅戶部會同多官從長計議通行行鹽衙門將邊方地土許人佃種納租邊方引鹽許其照依舊規上納糧草不許分外科索淮鹽不許大包割取餘鹽如有餘銀俱送原議開納邊鎮糴買糧草則邊方不致有缺乏之難矣



議止改隸山東分司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徐正

正德二年巡鹽御史疏稱山東運司膠萊分司  
改隸兩淮運司濱樂分司改隸長蘆運司皆稱  
不便又况舊例行鹽地方各有疆界故鹽引價  
值自有輕重出鹽地方各立運司商竈情弊亦  
易興革兩淮鹽課自足供其行鹽地方之用縱  
使可致膠萊之鹽切恐鹽多價輕淮鹽不免為  
之壅滯膠萊濱樂兩司皆在山東境內之地縱

使可隸兩淮長蘆亦恐地遠勢分上司不免難  
於督察又况海道難通鹽實不可致商竈不便  
司實不可改誠有如前各官所議者所據都御  
史藍章所奏心雖出於足國裕民事終未免無  
利有害况衙門建置肇於祖宗開創之初而事  
體關涉嫌於臣工改作之請如臣所議有可採  
擇乞將山東運司膠萊濱樂分司俱各存留照  
舊行事實為長便

徵收布疋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宇文鍾

山東通志 卷之十一 五  
正德三年巡鹽御史疏稱信陽等六場徵收布疋因無海船運送以致年久堆積浥爛要照濤洛場折銀事例責令運司解赴戶部差官部運彼處給散該本部議擬合無將正德三年以後西由信陽石河登寧行村海滄并固堤官臺等八場原折布鹽課比照濤洛場事例每一大引折銀一錢五分行令該運司逐年照引徵收彙解本部通送太倉收候遼東官軍布疋支用如此庶布疋不至無用小民得免運輸而彼處官

軍可濟目前之急他處官軍亦得輕齎之益

公 逃戶鹽課負累疏

履歷見職官志

于 鏊

正德七年巡鹽御史疏稱查得濱樂分司永阜王家岡新鎮等場新舊逃移竈戶張成等遺下地鹽五千三百一十一引一百八十二觔四兩五錢六分八釐七毫乞要比照富國等場折銀事例於利津等州縣佃地人戶孟楊等照數辦納折色銀兩解納等因該本部議擬合無准其所議行令山東運司將原勘實永阜等場新舊



逃移竈戶張成等遺下地鹽照依富國等場事例着落原佃人戶每年辦納折色銀兩每引徵銀一錢五分解赴山東運司驗看足色傾煎成錠彙解戶部轉送太倉交收以備各邊年例銀兩支用

王憲懲弊保法疏

履歷見職官志

徐讚

正德八年巡鹽御史疏稱稅糧正賦之外莫大於鹽我朝廷立法至嚴且備但利積之場人心趨附梏之反覆則法阻弊生而利因以微阻壞

之法不過二端一擅於勢要之開中一遏於黠商之影射勢若殊途實則相因而下流隄防之法尤爲緊要蓋絕影射則勢不得不歸於開中再嚴勢要之禁不致侵漁則利源以濬而自然之利如川方至矣近年以來各該巡鹽御史及整理鹽法大臣處置疏通亦爲詳盡然不求其本而惟末之圖不剋其弊而欲法之復恐徒勞無益也祖宗之法止取利於開中今兼取利於割餘祖宗之法每引止二百零五觔今容每引

或餘三百筋先失其本自廢其法而欲弊之革  
利之興難矣舊制商人從運司照引到場次及  
掣所每引遞截三角後至行鹽地方併去一角  
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則與分  
司官同分常例開引有錢財與發賣人通爲一  
家老引隨身經年累歲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幾  
千引及遇鹽賤設法阻掣平騰高價低昂伸縮  
悉在其手埋名久住之鄉坐享無窮之利何暇  
於跋涉異境反取開中費本之勞哉臣愚欲行

巡鹽御史四季遇鹽大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  
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造手冊一本送院  
鈐記封發承委公廉官員照數驗引掣畢移文  
將冊封交行鹽府分待人鹽至日收引即便截  
角先繳運司另置花欄小票就於降去冊內商  
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號人給一張限日行  
賣極多不出兩月違者問罪入官嚴併牙行依  
期銷票完日將冊繳報察院監掣委官受賄不  
行關防致令夾帶私鹽并行鹽地方官員勒措



商人開引錢物事發併以贓論其鹽觔每引較例退大减小又費包索况因襲既久遽變不堪聽巡鹽御史斟酌行之每引割下仍按引數筭銀入官查照近年蘆東二處鹽法事例每引極重不過三百觔其過數者不除包索盡數入官鹽引雖大而處之者情行法中仍禁勢要不得私中挨次通商各該運司不得勒商并通同作弊如此則影射之弊必無開中之利日廣私鹽亦因以禁革乞勅戶部議擬轉行都察院通行

兩淮兩浙長蘆等處各該巡鹽御史遵照施行亦遏流歸本之一端也

割附餘以均利疏

履歷見  
職官志徐 珊

正德九年巡鹽御史疏稱割剩餘鹽雖非正課然貧竈以煎辦為業商人以轉販為生若正引之外少得纖須羨餘尤愈夾帶致罪若納剩之外少得微價生活有省私販為奸割下餘鹽變賣價銀彙解給邊而國家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剩事例而上下稱便夫何法久弊滋人



山東通志 卷之十一 前陳憲疏  
漸虛偽就商納價者朦朧侵隱之弊與割侯招  
商者豪貴垂涎之念起夫一失利於商人其病  
猶可救藥若染指於豪門其害豈容勝言乞照  
昔年舊規或擬今賣則例少緩夾帶之誅大取  
羨餘之利割切之外就行商人納價買補之中  
而竈亦少得存活弗但國家坐收願輸之利而  
豪商亦因息轉販之風矣

水定資格以均守支疏

履歷見  
職官志 陳克宅

正德十六年巡鹽御史疏稱蓋事無序則不均  
不均則爭怨所由起矣引鹽又爲利之重者也  
自今觀之不均孰甚焉何怪乎人之爭且怨也  
方朝廷開例以招商商人趨利而中引推輓轉  
運彼此同一辛苦輸粟納銀奸良同一資本齊  
民勢要爾我同一事例甚至同齎勘合倉鈔同  
赴運司投下同領單帖引目同一到場守支及  
到場之後勢要之徒獨占在場之鹽如無本年  
見鹽即將各年分者那補足數一番不知夾帶



幾千引一引不知築打幾千百觔奸頑之徒獨  
戀與販之利將本年本場者支買又告改年改  
場一年不知賣過幾番一本不知獲利幾倍惟  
此良善齊民守支空額殘課有坐待年久而囊  
橐費盡不得生還者有老死異鄉而道路遙遠  
不得歸葬者夫辛苦同資本同事例同赴司到  
場無往而不同彼之得利甚速至大此則求利  
未得卒至於亡身喪家事之不均如此蓋亦司  
其事者未加之意也今後合無通行巡鹽御史

行令各該運司分司各查各場各年分已徵在  
倉見在鹽某年分若干又某年分若干在竈未  
徵鹽某年分若干又某年分若干以十分爲率  
要見幾分在倉幾分在竈如遇各商中到某年  
引鹽卽查該場原中年分已未完數亦以十分  
爲率搭派就與各商領赴該場單帖明文對衆  
派定該見支在倉鹽幾分守支鹽在竈幾分如  
在倉已有七分百引者見支七十引守支三十  
引千引者見支七百引守支三百引上倉鹽止



二分百引者見支二十引守支八十引千引者  
見支二百引守支八百引已後有續徵續到者  
挨月俱算分數派定守支其故意戀場不出者  
仍查三年五年事例施行如此則勢要者不得  
越次而攙先奸頑者不敢戀場而在後良善齊  
民亦得隨幫而出場鹽利均溥而怨爭息矣

民丁僉補竈戶疏

履歷見  
職官志

鄭光琬

正德十六年巡鹽御史疏稱長蘆山東各場竈  
丁見在者數少逃亡死絕者數多雖有招撫復

業者十無二三其死亡逃絕俱是見在人戶包  
賠訪得民戶附近各場見種逃絕竈地該納鹽  
課之家恃屬有司不納糧草通年花粒多收入  
已以致國課不完要將二運司查審民佃竈地  
者即將各戶空閒民戶僉補竈戶逃絕之數該  
本部議得竈丁有例十年一換要將附近民丁  
僉補竈戶未免派擾遵照舊例於本場出幼閒  
丁僉補其民戶佃種竈地者逐一清查徵收花  
粒以補竈戶鹽課合無命下之日選委賢能公



正府佐官一員會同運司官一員查照冊籍將  
逃亡竈地逐一清查明白備造文冊內開某府  
州縣某人見種逃亡某人或絕戶某人竈地若  
未該納鹽課若干造冊四本一送戶部一送巡  
鹽察院一送本運司一送該府州縣以備查考  
節年照冊徵收則貧竈無負累之苦而國課亦  
無虧損矣履歷見  
高世魁  
業皆十之三其亦在遊  
職官志

嘉靖四年巡鹽御史疏稱竊惟國家鹽課之設  
所以通商賈而實邊儲倉卒用兵雖百萬之輸  
取足目前各邊倚恃名曰飛糧其利至博而其  
弊亦至繁也因各運司行鹽地方有廣狹之異  
故商人獲利有多寡之殊如兩淮行鹽地方至  
廣商人爭趨兩浙次之而長蘆山東行鹽地方  
頗狹故每欲開中務必相兼搭派不許一商自  
擇便利專中淮鹽該本部議照切緣淮浙長蘆  
等鹽均為供邊而設先年舊規必待各邊守臣



奏討軍儲本部覆奏開中各運司俱通融搭派  
並無商人擅自奏討及單開淮鹽又必挨年開  
報不許預先透派弘治年間每處鹽課多有三  
四年之積奈何正德年來權奸用事紛紜奏開  
殘鹽遂使鹽法大壞遇蒙皇上登極詔書裁革  
本部悉心整理鹽法漸至疏通各邊奏討必開  
每開亦皆均派未嘗壅閉紛更且如近時尙書  
楊一清以提督重臣奏開鹽課陝西延寧甘固  
四鎮不過三十萬引兩淮鹽僅一十六萬餘皆

長蘆山東等處相兼品搭今商人遂俊等奸計  
百端夤緣鑽刺以增價爲名輒欲奏買殘餘等  
鹽臣等兩次執奏必欲置之於法誤蒙聖慈寬  
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且如宣府近地上  
納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則彼之占中賣窩展轉  
罔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畢  
竟積之無用虧損國計耽悞邊儲莫此爲甚除  
奸商遂俊等聽法司究問及長蘆先開未掣引  
鹽另行查處合無將嘉靖四年分額引三十萬



引分派宣府兩淮一十二萬引兩浙三萬五千  
引長蘆一萬三千引山東四千三百三十三引  
共計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  
分大同兩淮八萬引兩浙二萬五千引長蘆一  
萬七千引山東五千六百六十七引共計銀七  
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劄行二鎮管  
糧郎中會同巡撫都御史從長計議出給告示  
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立本色  
糧料草照依銀數派撥緊要倉場上納以濟食

用務要從公相兼均勻搭派不許奸商自擇便  
利專報淮鹽遺下兩浙長蘆山東無人報中致  
悞邊儲仍嚴禁勢要人等不許詭名占中賣窩  
買窩坐享厚利如違聽撫按管糧衙門拿問治  
以重罪

陳膚見以裨治道疏

履歷見  
職官志

王舜耕

嘉靖七年巡鹽御史疏稱長蘆行鹽地方則順  
天衛輝等十府保安隆慶諸州山東行鹽地方



則濟南等六府徐宿二州近年以來長蘆之鹽  
止行於順天大名衛輝三府山東之鹽止行於  
兗州東昌二府徐宿二州其餘州縣官鹽一引  
不用商人水程一張不領豈人皆淡食也哉蓋  
各地方與販滿道煎燒蔽野古人所謂私鹽正  
而官鹽雜私價輕而官價重利之所在人必趨  
之勢使然也若不早爲區處恐鹽法阻壞日甚  
一日合無令各該所州縣選有基業行止人戶  
充當店家舖行造冊呈報巡鹽衙門轉行各運

司按季驗數查撥商引赴所在官司告撥各舖  
唐家照依彼中時價變賣每季終將各舖店賣  
過鹽引數目備開查考果有着實舉行指實旌  
獎或虛文搪塞叅提問罪則官鹽自然疏通私  
鹽不待禁而自絕矣

廣積儲以備荒歉疏  
王舜耕

嘉靖七年巡鹽御史疏稱切惟各場竈丁日夜  
煎辦鹽課則刮土汲水斫薪煎燒之類終歲勤  
勞無時休息比之百姓困苦尤甚近來各該有



山東通志 卷之十一  
司視爲秦越每遇賑濟之時往往有民竈之分不肯槩加賑恤以致流離逃竄者多矣今年三月內據長蘆運司開報極貧應賑竈丁四千餘人到臣及至行查在倉粟穀止有一百餘石適臣巡歷其地各竈遮道叫號情實可憫臣行令運司只得暫將紙米價銀連前粟穀量行轉給外臣思長蘆山東地方見被災傷若不先期預備誠恐粟穀有限貧竈無窮臨時又不免倉皇無措查得通州見有臣巡鹽衙門三分鹽牙行

銀三千六十兩有零收貯在庫合無於內將銀一千兩解長蘆運司五百兩解山東運司五百兩着令趁時糴買粟穀收候青黃不接之際一遇有司賑濟饑民隨亦酌量動支照依賑恤貧竈其餘剩銀兩仍留通州貯庫以備緩急之用如此則先事有備臨時無憂將來竈丁不致流離失所而鹽課不致缺人煎辦矣

禁大包以疏引目疏

履歷見  
職官志 傅 炯

嘉靖八年巡鹽御史疏稱切惟鹽引莫利於疏  
通莫不利於阻滯也夫何近年長蘆山東二運  
司商人鹽有經年在場而支放不絕者蓋以大  
包所致耳臣查得大明律內每鹽一引帶耗二  
百五觔近來寬恤商人掣鹽每引連包索以二  
百五十觔作爲正數此外餘鹽逐觔納價仍問  
以夾帶罪名其法亦未爲不密矣但商人乘隙  
貪利其心無窮築鹽一包或倍數五百觔者有  
之或過倍而至於六七百觔者有之均一罪名

肆無忌畏以致奸竈煎鹽不知已足額課之數  
惟知轉賣於商人以爲私家之謀遂使節年引  
目經久不完誠鹽法之大累也合候命下之日  
嚴行長蘆山東二運司自後商人支鹽出場每  
包正餘鹽共不得過四百觔照舊秤掣施行如  
有過四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追  
沒入官則竈課無轉賣之計而商鹽有盤運之  
便隨中隨支引目信乎無不疏通者矣

添引目疏

履歷見鄧直卿



嘉靖十二年巡鹽御史疏稱竈丁之有餘鹽猶農人之有餘粟若無法以處之是無惑乎其私鬻也故添引目以收勤竈之益其說爲長但引目可添而餘鹽不可革何者商人自上納領倉鈔以至守支自出場領水程以至發賣曠日持久其盤費不知幾倍於正價故寧築大包以聽掣將利餘鹽以補正引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雖減價招之亦恐不能以濟緩急故臣謂引目可添而餘鹽不可革也爲今之計必

欲添刷引目如兩淮正額七十餘萬引則每年宜添刷引目一百五十萬其正額七十餘萬引仍以六分爲常股四分爲存積商人報中常股正課還按舊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領額鹽正鹽一引仍許其帶餘鹽共其照依原定價銀就令本商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多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刷一百五十萬引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每引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納本色歲款上納折

色領文赴運司分撥鹽多場分聽其自行收買  
仍每引許照餘鹽半引自引生之外有多餘  
者亦割沒入官其餘各運司隨額數多寡皆倣  
此行之則在邊者開中既多而倉儲自實在場  
者收買既衆而私販自銷此其可行者一也  
五時清灘蕩以補課額疏本邑鄧直卿

嘉靖十二年巡鹽御史疏爲照長蘆山東運司  
各竈戶事產地土係丁戶一家所有皆得典賣  
承佃代辦產鹽至於各場竈灘所以刮土淋瀝

草場所以刈草煎鹽寸土尺地皆屬之官自有  
界限例禁不得開耕變賣近年以來界限不明  
以致豪強軍民越界侵耕日久相沿任意或肆  
行樵牧或占打蘆葦遂使煎辦無資課額多累  
利歸豪猾害及總催積習多年展轉益甚合無  
查照弘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官一員會  
同府佐州正官一員清查還官築立界墩木竿  
分撥竈民管業以供煎辦之需如有仍前侵占  
典賣照依律例如侵占盜賣官田坐罪賣者追



價買者追得花粒俱入官以償拖欠之數地歸  
貧竈庶竈丁有賴存者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  
可少補矣五百一員清查發官築立界址本學

查照清吏役以充書辦疏

委差數員官一員會

履歷見

職官志

陳益遷合

嘉靖十四年巡鹽御史疏稱臣惟設官所以理  
政置吏所以供役官不充則職掌無人而事廢  
吏不備則書辦無人而弊生照得長蘆山東二  
運司額設有滄青膠濱四分司所以輔佐總司

之不逮焉者也每分司各有印信而無書吏故  
凡催徵課程提督逋負稽弊正違分理訐告事  
務之叢脞文移之雜冗豈官所能自辦哉必付  
之胥吏之屬以供其役遞年總司挨撥俟缺農  
民跟隨答應殊不知農民與司吏不同未有前  
程之名未霑斗糧之惠事一到手全無顧惜任  
意爲奸弊端百出及至敗露則棄家而逃無從  
捕究分司官員每每掣肘臣據呈稟行令總司  
欲就六房吏典輪撥跟隨而總司掌印官復稟

該司吏役甚少除戶房課程事務繁劇難以撥  
叅外吏禮二房止有吏典二名各房俱有須知  
事件案牘參差主掌錯綜再撥二名則一人難  
兼數房之事倘遇上司比較公事沓至則文書  
誰復與理誠為不便臣查得天下各布政司分  
守道各按察司分巡道各府管糧管河等項通  
判俱於各衙門經歷司吏典分撥書辦乞勅該  
部查議合無於運司經歷司准如前例各添叅  
吏典二名分撥跟隨各分司書辦庶幾彼自顧

惜前程弊端由此而可絕書辦不隸分司不至  
於掣肘矣

照舊例賜蠲豁以甦窮竈疏

履歷見職官志王應鍾

嘉靖三十六年巡鹽御史疏稱查得富國場原  
有竈戶四百四戶丁地共折大引鹽四千二百  
七十引三百二十九觔有零弘治十二年因舟  
楫不通商人不肯束支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  
何鑑奏准每鹽二大引折徵銀三錢共折銀六



百四十餘兩內除各州縣民佃竈地該銀一百  
二十兩本場實該銀五百二十餘兩竈戶俱全  
歲亦豐稔鹽課稍可徵辦近年連遭災傷陸續  
逃移二百餘家每遇催徵致累總秤包賠蕩盡  
正德五年間巡按御史主廷相見竈戶逃移數  
多備情具奏蒙准從寬減半每鹽三引徵銀一  
錢五分本場竈戶日漸復業至嘉靖九年又該  
戶部申明事例題奉欽依每丁仍舊徵銀三錢  
竈戶負累又漸逃移况邊海地方連年災傷海

水滄沒蟲蝻爲害前項鹽課負累總秤樊達等  
逃走二十餘家竈丁逃移三百餘戶在場止存  
七十餘戶至今七年有餘鹽課未得完結累次  
官司比較徒受鞭扑之苦終難取辦况各場竈  
戶以濱海爲家以煎鹽爲業濱海之地多鹹薄  
而不收煎鹽之資倚商販以覓利本場今旣舟  
車不通牢盆奚賴加以水旱蝗蝻連歲災傷禾  
黍不登民無半食旣當竈戶復理民差生計日  
拙供應日繁是以昔日之百戶今逃過半昔之

百丁今存數人瀕海蕭然閭里爲墟逃者假息以偷生存者賠累而到骨既竭自辦之難又有攤賠之苦零丁殘戶窮歲惟賴比併拘繫愁苦萬狀若非稍行蠲豁卽恐將來逃竄愈多誠爲可憫伏望皇上軫念一方災傷逃亡賠累俯垂聖慈勅下戶部自嘉靖十八年以後該場鹽課仍查正德五年九月御史王廷相題准事例比照固堤等場一體減半折徵每鹽二大引徵銀一錢五分候年成豐稔竈戶復業另行酌議全

徵庶陰谷有生春之榮而向隅無獨泣之夫民必感激而願輸聞風而復業於國課亦不爲無補矣該戶部議將富國場鹽課除民佃竈地銀兩照舊徵解外自嘉靖十八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姑暫准寬減每鹽二引折徵銀一錢五分以舒竈民比併拖欠之苦至二十七年以後仍照舊例每鹽一引徵銀一錢五分一體徵解該場減過課銀各場不許援例奏擾違者送法司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申舊例以杜流移疏

履歷見  
職官志 趙鏗

嘉靖二十九年巡鹽御史疏稱臣聞鹽課之登耗係於竈戶之盈虛蓋竈戶流移則鹽課虧折鹽課虧折則商人坐因而軍國之需無自而出矣臣查得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竈戶編食差役及跟隨場官遞送書寫一切費用已極繁難又有布價總催等項差役尤爲負累大畧與有司事體輕重相同而貧苦過之何也百姓猶有

空閒之丁也竈戶則丁丁辦課而例難減免里甲猶有輪流之日也竈戶則年年着役而時無休息至於棲身海濱觸冒風霧刮土煎波勤勞萬狀有不可以形容者矣故竈丁雖屬於運司各籍實在於州縣各該有司平心爲政者固有而矯情立異者實多往往重民賤竈畧無存恤之心詞訟不與聽理差役不與辯豁以致十室九空潛踪逃竄暫緩須臾之死遺下該徵之課遂使現在人丁包賠辦納如一戶而逃一丁則

山東通志 卷之十一  
一丁之課加於一戶而一戶困矣一鑊而逃一戶則一戶之課加於一鑊而一鑊困矣一場而逃一鑊則一鑊之課加於一場而一場困矣舉一場而十九場可知奈之何其不流移四出也方今聖明在上德澤如天雖昆蟲草木之微罔不咸若竈戶亦朝廷赤子也何忍使之至此極哉臣查得節年恤竈事例內開竈丁置買民田該辦正額糧草外其雜泛差徭一應民壯夫阜長解大戶及船頭馬夫等項盡行優免節該巡

鹽御史陳遷党承賜等奏行戶部通行查照訖今之有司不行體悉妄加科派據告到臣批行運司查勘經年累月不行完報問之不曰百姓勾攝不來則曰有司占愆不發夫竈戶之有冤抑訴之有司而不肯理矣必將訴之於運司訴之運司而不能理矣必將訴之於御史訴之御史而不理則爲竈戶者又將誰訴哉不至於流離困苦展轉溝壑不已也臣以爲若不重複申明人無法守將來竈丁稀少鹽課廢閣必有任



其咎者矣伏乞勅下該部將節年事例再行詳  
議申明除豁仍行各該撫按衙門申諭有司逐  
一遵守事在州縣者卽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  
者卽與解人勘報不許延捱月日浪費文移如  
遇編審均徭之年申明運司查實優免亦不許  
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庶幾竈戶得以甦生  
而流移可復商人得以獲利而課程益增矣

議撥引以通商壅疏

履歷見  
職官志蘇士潤

隆慶四年巡鹽御史疏稱照得北直隸山東地  
方戶口盈縮原有定數鹽貨周流猶菽粟之不  
可缺也今各州縣鹽貨不行者察其弊良有由  
焉舊制計里撥引官鹽疏通其後責成不嚴於  
有司告指復隨乎商人近者爭先致鹽貨叢積  
而莫售遠者巧避俾私徒袖手而得計况地有  
遠近價無差等人孰肯捨近而趨遠棄豐而就  
嗇官鹽如之何其不滯也欲去其弊臣以爲當  
復撥引之制隨行各道府查議除深州衡水等

山東通志 卷之二十一  
七州縣鹽漕最多已另行增課青萊登三府及武定等九州縣官鹽不通已題行給票俱免派撥外餘各酌量人戶多寡均派引數若干臣因而反覆詳訂公私咸已允便請乞勅下該部詳議容臣責成所屬着實遵行在運司撥水程將前項引數分爲春秋二關照依官制州縣次序凡納過餘鹽商人召集掣籤挨名填撥旣週而復不許隨其告指及攬越增減以啟規避之奸違者吏以贓論在商人領水程照撥去地方限

期盡數齎運當官驗發不許他處盜賣及鹽引相離以資影射之弊違者商以私鹽論仍責令該府巡鹽官因其時之春秋酌其地之遠近爲估價多寡其旱程遼遠者必多於通舟附近之直行各州縣遵照使彼此各得其平商人樂於競趨至於州縣有司務以國課爲重加意疏通每季將繳過引目填簿并發過水程驗單責差吏兵齎比如如有縱容奸販阻撓官鹽及行引不如數繳引不依期者乞比照錢糧不及分數事



例許臣差滿之日就事糾劾以爲玩肆者之戒  
此法一行處處皆通官引人人盡食官鹽則私  
煎之業雖勤安所售其貨私販之徒雖廣奚所  
容其賣自是長蘆三十二萬之殘引商盡樂於  
報中矣自是山東四十餘萬之積引歲可漸次  
消盡矣通商足儲莫要於此

會題蠲賑疏

毛在

萬曆 年御史巡按山東疏稱山東按察司鹽  
法道副使胡希舜呈蒙臣批據山東運司呈爲

山東民竈窮苦遼東軍需緊急懇乞推廣聖恩  
會題蠲賑准議抵解鹽課民佃銀兩以足邊計  
以救災困事該本道查得該司職專鹽政日擊  
時艱竈民困苦委應寬恤况餘沒銀係該司清  
出各商關掣執照項下應納銀兩與徵之貧竈  
者不同據稱今年春秋二關秤掣爭先輸納足  
備恒盈可保不悞課額且東民旣蒙賑濟窮竈  
詎非吾民則推君恩蘇民困正今日所不容已  
者該司議呈蠲賑事理似應准從等因到臣該

臣會同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李戴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楊紹程議照山東運使甘一驥盡清弊源督催有法不惟能足解額抑且積有贏餘目今災傷重困州縣屢荷蠲恤竈丁與民丁同一國本也民蠲而竈不蒙蠲民賑而竈不蒙賑其能免向隅之悲乎所據該司酌議請蠲積逋以清案牘抵解見徵以甦民困措餘賑濟以恤貧丁在內帑無損分毫在遼左得濟急用在公家爲不費之惠在貧竈霑不遺之恩計誠

莫便於此矣既經該道覆議停妥相應依議會題

河水湮塞疏

李戴

萬曆 年副都御史山東巡撫疏爲鹽河水利湮塞議處餘沒額外剩銀委官疏築以通商脉以垂永利事據山東按察司驛傳鹽法道副使胡希舜呈據運司呈稱修建歷城等縣丁家口等閘合用工料原估并續添共銀二萬七千五十四兩三錢二分除於在庫餘沒額外剩銀內



山東通志 卷之十一  
支一萬兩外其餘數該本司設法追完各商沒  
銀并兌出滴珠銀兩俱係額外剩銀陸續分發  
各縣鳩工辦料併力修築去後屢蒙院道親詣  
查閱督理目今工已告成隨准濟南府推官吳  
獻臺牒送查過修建歷城等縣丁家口等閘并  
疏濬過東阿等縣泉源各用過工料銀數及餘  
剩銀兩物料緣由文冊到道查得歷城縣丁家  
口齊河縣劉家口長清縣張村沙河平陰縣吳  
家渡共建閘五座各修築堅固堪以經久總覈

合用物料工費并議留司縣庫貯濬泉及歲修  
各項銀兩俱無虛冒其餘剩有銀兩并用剩石  
塊物料遵依本院憲牌修建省城北門閘堤以  
衛民居齊河長清二縣橋梁以利民涉等因造  
冊通呈到臣案照萬曆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准  
戶部咨該臣等題前事本部覆議題奉欽依備  
咨前來已行該道通行運司遵照去後今據前  
因臣會同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傅好禮巡按直  
隸等處監察御史龔雲致覆覈前項閘壩河堤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費省工堅可垂永久臣等切惟國家之邊儲每  
取之鹽利而鹽利之轉輸必資乎鹽河所關非  
細故也邇來歲旱權爲土壩隨築隨湮商民病  
之今創從來未有之工爲一勞永逸之計五閘  
連絡衆艘通行旣於內帑無損又於商民不擾  
則當事之臣并在工供事各官其勞似難容泯  
臣等另行從實具題外所據該道冊開工完緣  
由擬合奏報爲此今將修築過閘堤工程用過  
物料銀兩數目理合開呈謹題奏聞

山東鹽法志第十一卷下完



山東鹽法志卷十一 卷不宗

山東鹽法志 卷之十一 有鹽法志

三

